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1 年第一届常会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7

### 人口基金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关于非政府来源捐助的共同财务条例

#### 署长和执行主任的报告

1. 本报告是针对第 2000/5 号决定编写的，其中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鼓励这两个组织就制订一项有关从非政府来源得到的捐助的共同条例的可行性进行相互协商，并向执行局 2000 年第三届常会报告。
2. 在 2000 年第三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口头报告，告知两个组织间的协商正在顺利进行，并将向 200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提案。

### 一. 背景和导言

3. 在本报告内，提出两项有关非政府来源捐助的共同条例，请执行局核准。这两项共同条例是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的结果。
4. 执行局记得它在第 96/39 号决定中已经为开发计划署取消执行局须事先核可来自非政府组织捐款的规定，改为需要做出完整的年度报告，向执行局提供充分信息，以便评估这种捐助的数额和影响。
5. 执行局还记得，它曾在第 2000/5 号决定中核可为人口基金取消这种事先核可规定，改为要求报告 10 万美元以上的捐助。

## 开发计划署条例

6.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中有关从非政府来源收到捐助的现行条例为《财务条例》5.02 和 5.09，内容如下：

### 条例 5.02

“开发计划署可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政府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本身的捐助。开发计划署还可接受任何其他政府间、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资金来源的捐助，但必须遵守执行局和署长可能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 条例 5.09

“署长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从包括非政府来源在内的每一捐助者收到的捐助情况。”

## 人口基金条例

7. 《人口基金财务条例》中相应的条例为 2000 年第一届常会核准的条例 4.9 和 4.11，内容如下：

### 条例 4.9

“人口基金可接受财务条例 4.1<sup>1</sup> 内未指明的其他捐助并用于人口基金的一般性支助或符合人口基金目的的用途。”

### 条例 4.11

“执行主任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 10 万美元以上的捐助。”

## 二. 提议的共同条例

8. 拟将下列条例提交执行局核准：

### 第一共同条例

#### 关于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可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政府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本身的捐助。人口基金可接受包括来自政府间、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来源的其他捐助并用于人口基金的一般性支助或符合人口基金目的的用途。”

---

<sup>1</sup> 条例 4.1 内容如下：人口活动基金可以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政府接受自愿捐款。

## 关于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可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政府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本身的捐助。开发计划署可接受包括来自政府间、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来源的其他捐助并用于开发计划署的一般性支助或符合开发计划署目的的用途。”

## 第二共同条例

### 关于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从政府间、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来源收到的个别捐助情况，但须遵守执行局可能明确规定的限制。”

## 关于开发计划署

“署长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从政府间、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来源收到的个别捐助情况，但须遵守执行局可能明确规定的限制。”

9. 提议在执行第二共同条例时规定新的共同细则如下：“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从政府间、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来源收到的价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别捐助。”由于所定美元数额可能需要经常审查，所以将之列入财务细则较妥。
10. 就人口基金而言，第一共同条例将取代财务条例 4.1，财务条例 4.9 将予以删除。提议以第二共同条例取代现行财务条例 4.11。
11. 就开发计划署而言，提议以第一共同财务条例取代现行财务条例 5.02，以第二共同财务条例取代现行财务条例 5.09。

## 三. 变更概要

12. 就人口基金而言，第一共同条例将条例 4.1 和 4.9 合并，并扩大可以接受捐助的不同来源。就开发计划署而言，条例现明确规定这种捐助应符合开发计划署的目的，而过去这一要求并未讲明，只提出须遵守执行局和署长可能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还应指出，这项条例符合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8.01，其中规定可为符合开发计划署政策、目标和活动的特定目的设立信托基金。
13. 就人口基金而言，第二共同条例和相应的新细则，保留了向执行局报告来自非政府组织来源捐助的 10 万美元的起始点（2000 年第一届常会核可），并由于第一共同条例扩大了可接受捐助的不同来源，因而做出一些相应的修正。就开发计划署而言，第二共同条例和相应新细则规定向执行局报告来自政府间、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来源捐助的起始点为 10 万美元。

14. 应当指出，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两个机构来说，所收到的捐助一向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报告，并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同时也在各自机构的年度财务审查中做出报告。

#### 四. 建议

15. 执行局不妨核准署长和执行主任在本报告中提议的共同财务条例。

---